

供应商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(监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视同小微企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的2025-2026年度东港镇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东港镇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295.3508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93.6747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王翀

备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